

燃气集团 内控管理专刊

2018年第三期 法务篇

本期导读

- 法规新速递 P2-P4
- 政策新闻 P4-P5
- 法规解析 P5-P8
- 法务交流 P8-P10

普法教育

人人参与



法规新速递

《电子商务法》

8月31日下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电子商务法》,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今后,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有了一部专门法,这也是我国电商领域首部综合性法律。



《个人所得税法》



8月31日下午,备受社会关注的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个人所得税法将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而起征点提高至每月5000元等部分减税政策从2018年10月1日起先行实施,起征点确定为每月5000元。

新个税法规定: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同时还对个税的部分税率级距进一步优化调整,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不变。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新《食品安全法》早在2015年10月1日开始施行,作为新《食品安全法》的配套规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实施“QS”
标志将取消**



下简称《办法》)也同步实施。《办法》实施后,新获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再标注“QS”标志。为了能既尽快全面实施新的生产许可制度,又尽量避免生产者包装材料和食品标签浪费,《办法》给予了生产者最长不超过三年过渡期,即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食品一律不得继续使用原包装和标签以及“QS”标志。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018年9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通知》要求,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学会要按照《条例》规定的医疗损害鉴定的程序和专家库等要求做好准备,组织专家进行培训。其中,医学会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医疗损害鉴定工作。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做好有关尸检规定的告知,积极引导开展尸检。《通知》对医疗纠纷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进行了明确与细化。《条例》施行过程中,应做好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施行的有效衔接。

医疗纠纷

医患纠纷如何破解?

《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法释〔2018〕7号,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18年2月12日由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施行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将按照统一标准、通过统一平台公开审判流程信息。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通过全方位、多渠道、覆盖审判活动全流程、各环节的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最大限度满足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变当事人千方百计打听案情为法院主动告知，增强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的获得感，破除司法神秘主义的同时，有效挤压“暗箱操作”空间，倒逼法官严格规范办案、依法公正裁判，进一步增强裁判结果形成过程的正当性，以公开促公正、提公信，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政策新闻



自2018年10月1日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

简单来说，就是房产证即将下岗，不动产权证书正式登场！这也就意味着，以后买房子拿的是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和土地使用

证将停止颁发！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行后，市民新购商品房办证，将由原来分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改为1个部门办理1本《不动产权证书》即可，保持收费不变，原来各部门依法已经发放的证书继续有效，不强制要求更换证书，不增加企业和群众负担。

登记后，原有房产证还有效吗？

按照国家“不变不换”的原则，新证颁发前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继续有效，权利不变动，证书不更换，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等登记时，逐步更换为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和房产证的区别

一、证件名称的不同

房产证的全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不动产权证书的全名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二、监制机关的不同

房产证的监制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国务院机构改革前，监制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不动产权证书的监制单位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三、权证编号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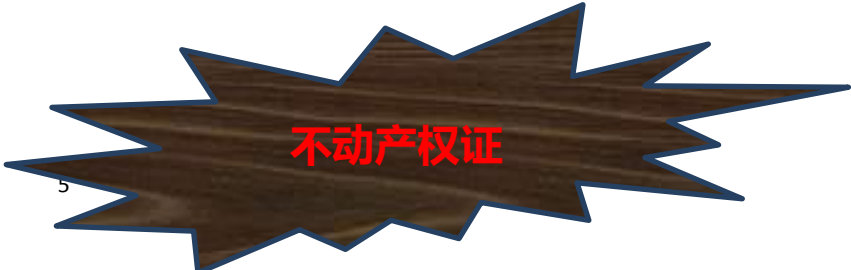
房产证中包括两个编号，分别是建房注册和房屋所有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书包括的则是证书编号和不动产编号。

四、标注产权信息的不同

房产证的正文部分需要标注房屋所有权人、共有情况、房屋坐落、登记时间、房屋性质、规划用途、房屋状况、土地状况等等。其中，房屋状况还需详细注明房产的总层数、建筑面积（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等；土地状况需要详细注明房产附着土地的地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其所包含的信息是非常庞大复杂的。

不动产权证书在正文需标注权利人、共有情况、坐落、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使用期限和权利其他状况，其内容属实非常简明扼要的。



不动产权证

法规解析（电子商务法）

2018年8月31日下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电子商务法》，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这也是我国电商领域首部综合性法律。

微商、直播销售等列入电商范畴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国民的购物方式已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各种销售不仅仅存在于淘宝、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上，利用朋友圈、直播等方式的销售层出不穷。《电子商务法》明确：微商等列入电子商务经营者范畴，受该法约束。

《电子商务法》：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淘宝个体等需进行市场主体登记

以前，个人开网店不需要进行工商登记，很多“微商”的进驻几乎是零门槛。今后，电子商务经营者应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刷好评”行为将被禁止

“亲，给个五星好评吧，返2元红包！”网购中，部分卖家在评论上做起文章，一方面利用“小恩小惠”诱导消费者给好评，一方面购买“水军”刷好评，这样的举动将被禁止。《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网络搭售商品不得设置为默认

买机票搭个“专车”接送，订酒店搭个SPA放松……看似贴心的服务，有些却是默认搭售，让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就购买了。

《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双十一”快递无限延期？不行！

每到“双十一”，网购商品迟迟未到总会让很多用户倍感焦急。其实，各种理由都不能是理由，卖家应约定交付时间，并承诺运输中的风险与责任。

《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但是，消费者另行选择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的除外。

共享单车押金难退？不得设不合理条件

网上订酒店、骑共享单车等，往往需要消费者先交纳部分押金，但随着电子商务发展，押金退还问题逐渐凸显出来。有些品牌的共享单车押金难退的问题，受到了全国各地多家媒体的关注。



《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乘坐网约车遇害，平台应承担相应责任

郑州空姐、温州女孩乘坐网约车遇害，引发全民讨论。发生恶性事件，提供网约车的平台有责任。



《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擅自删差评，最高将处以 50 万罚款



有些产品不好，消费者记录下真实的感受，却被卖家或者平台删掉。

《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支付出现问题谁之过？

电子支付，已经渗透到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一旦电子支付出现错误，该怎么办？

《电子商务法》：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提供电子支付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支付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过 期 借 据 案 例 解 析



根据《民法总则》第 188 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 **即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如果在三年内提起诉讼，法院将保护其权利；如果超过三年，法院则不再予以保护。**简而言之，就是过期作废。该规定对借款来说，同样适用。如果一不留神

超过了诉讼时效，借据过期了，怎么办呢？下面给大家介绍二种让借据“起死回生”的案例。



案例 1

李某曾向杨先生借款 5 万元，借款之后杨先生一直没有将此放在心上，而李某也没有提及，2018 年 1 月 7 日杨先生在整理书籍偶然发现李某出具的借条，但此时已经超过还款时间三年，杨先生于是叫来李某，让他在借据上写明：“同意在两个月内还清”。事后李某仍不还款，随后杨先生诉至法院，法庭中李某以借条“过期作废”为由不予还款，最后法院判决李某应按借条款项向杨先生履行还款义务。

【案例解析】

该案件中杨先生对其李某举证还款的诉讼时效已经超过，但李某在其借据上增加了还款内容，属于借款人明确表示愿意继续还款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2 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本案中，李某在借据上所加的内容，是属于“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那么就应履行其相应义务。

案例 2

钟某向王先生借款 10 万元后就一直在外打工，期间王先生因而无法向其索要。2018 年 2 月 13 日，王先生偶然发现久违的钟某回家过春节，而借条又一时难于找到，便写了一份要求钟某在一个月内还清 10 万元借款的通知，让钟某签上大名。一个月后钟某仍未还钱，王先生随后诉至法院，法院最终判决钟某应向王先生还款 10 万元。并未因为“过期作废”而驳回王先生的请求。

【案例解析】

该事件属于借条丢失的典型案件，在日常生活中也会经常遇到，但是对于丢失的借条、借款并不代表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债务关系解除，让借款人（债务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债权人对其主张还款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中指出：**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债权人向借款人发出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债务人在该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视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该债权债务关系应受法律保护。**与之对应的案例中，钟某已在王先生的催款通知上签名，钟某就应承担该债务的清偿。

燃气集团内控部：

联系电话：85788797

部门邮箱：nbfxkzb@whgas.cn

QQ 群：104602271

